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 及其應用辦法中央諮詢會第 73 次(第 2 案)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整

貳、主持人：汪啟聖 聘用委員/代理主持

參、地點：本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

紀錄：黃郁文

肆、申請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
伍、研究計畫名稱：幽默創造之「解離-換景-引導」三階段模型的發展、檢驗
暨其在教學之應用

陸、研究主持人（申請人）：陳學志 特聘教授

柒、受理編號：CRB-112-031（研究申請-新案）

捌、出/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本會中央諮詢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 17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法定出席人數 9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4 人，全程出席人數 14 人，表決人數 14 人。

原召集人因故出缺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；本次全體出席委員全數通過主持人由汪啟聖聘用委員代理主持。

玖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。

二、主持人報告：(略)

三、專管中心報告：(略)

四、研究主持人報告：(略)

五、綜合討論及詢答：

(一) 專家學者建議：

1. 黃美智 校長：

(1) 本計畫主題非常有創意，且進一步與神經科學結合，期能從 MRI 中得到更多的訊息，另招募大綱中亦呈現每階段的補償費用，建議招募時將相關事項再詳細清楚說明。

(2) 本計畫研究假設原住民族較漢族具備較高的幽默特質，研究團隊回復審查意見中認為不同族群可能擁有各自的幽默風格，為探究整體原住民族幽默創造的優勢與歷程，故需要更多的記錄和了解；建議未來在資料統計時，是否應將漢族視為單一族群，亦值得考慮的議題。

(3) 如何收案之規劃似乎陳述沒有很詳盡，如何才能涵蓋較廣不同族群的部分，請研究團隊再補充說明。

2. 黃蔚綱 委員：

- (1) 建議研究團隊在抽樣過程中將原住民族群間做區分，以找出可能對不同族群有益的差異；此外，增加樣本數進行不同族群之間的比較分析，亦有可能深入探究不同族群中可能存在的問題，有助於更深入的了解。
- (2) 本研究對象劃分第一至九部份，其中六、七、九部份未涵蓋原住民族的成年人，研究團隊意見回復中提及，由於這項研究涉及神經研究，故將原住民族和非原住民族分開可能會變得複雜；然而，我認為在生理方面的分析非常重要，因為它可以證實研究的一些基本理論；健康是生理、心理和社會的平衡，如果忽略了生理部分，將會有所遺漏。

由於幽默也是健康的一個方面，因此，我認為在健康研究中，考慮將原住民族各族群納入分析中是有意義的，這可能會產生更有趣且有意義的結果，同時也對原住民族各族群更有幫助，這部份提供參考。

(二) 諮詢委員意見：

1. 阿里曼·伊斯達西拔爾委員：

- (1) 現今的幽默可能因年齡差異而變得不同，年輕一代的小朋友可能因為受教育的影響而有不同的幽默風格，有些幽默也可能會因此而消失。以布農族幽默為例，它通常需要使用布農族語言才能完全體現，使用國語講述可能會喪失其中的幽默元素。
- (2) 本計畫結合腦神經科學，未來原住民族的幽默是否會變成 AI 模型，只需複製及模擬執行即可，這是我個人疑問。
- (3) 部份原住民族屬狩獵民族，主要活動是狩獵山豬，而非對人類的攻擊；而狩獵民族的舉動很容易被誤會，甚至常有人以流氓罪名提報，這與他們實際活動性質有極大差異，也造成他們不公平的困擾。因此，研究亦同，希望研究團隊能更深入地了解原住民族文化 and 傳統，以規劃更合適的研究目標，這樣原住民族的文化才得以受到尊重與保護。
- (4) 對於幽默傳統的研究，尤其是在跨文化和多語境的情況下，建議應該尋求年齡較大、具有深刻文化了解的原住民族長者協助；因為幽默是生命的經歷的累積所呈現，若僅限定其框架，幽默則無法到百分之百。

2. 蘇吏亞伯·布里旦委員：

- (1) 簡報中提及「訓練原住民族的幽默」一詞，請問此一觀點的出處為何？幽默的定義又為何？且結果需要訓練成什麼模式？
- (2) 現今有一現象，很多人喜歡學習原住民族的幽默，以浮誇演繹方式，但它並不代表某一個文化族群的幽默，幽默的表達方式亦可能因文化和語言的不同而有所不同，若以套裝軟體方式套用原住民族的幽默風格，那語言的原始魅力是否還存在，這是值得去思考的。
- (3) 原住民族有 16 個族群就有不同的大腦發展，所以幽默還是要回到語

言的發展來討論，不同族群之間的文化和語言背景確實會影響幽默的表達和理解，故在進行採樣時，要考慮受訪者的族群背景、部落生平經驗以及文化融合的程度，這部份建議可做一個區別、或做一個類型不同的定義。

3. 熙固·達娜委員：

- (1) 研究計畫名稱【幽默創造之「解離—換景—引導」…】，「解離」是內心面對很大的壓力下所造成的，那題目似乎隱射一個精神狀態，是否太過嚴肅？建議可稍做修正。
- (2) 原住民族是多族群的統稱，各族的文化包含都會區及原住民族地區的原住民族，幽默會跟他們的生活環境有所不同，建議採樣的方式，是否先針對單一族群為施測對象，例如：阿美族人數最多，可先以阿美族為例。
- (3) 在會議手冊 P.154，研究工具【基本資料】第 6、7 題，爸爸及媽媽的背景，「原住民族」選項若沒有分族群的話，建議應該要備註說明。
- (4) 在會議手冊 P.155，研究工具【基本資料】第 9 題，語言熟悉度，若是原住民族填寫，為何無「母語流利程度」選項。

4. 陳俊鵬委員：黃委員剛提到，幽默也是健康的一個方面，在我們的社會心理和生理當中相互影響的情境下；在問卷調查中，我們看見潛藏著一些創傷，建議思考要如何去避免。

例如，以會議手冊 P.158「幽默效能和認同簡短量表」第 2 題題目「我相信自己有能力搞笑」，有人可能會質疑為什麼他們需要透過談諧幽默表現自己，可能是因為他們感受到在日常生活中被忽視或不被關心，因此，他們需要以搞笑來引起關注。

- (1) 區隔觀點與刻板化印象的距離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- (2) 若以反向思考觀點，亦可研究「為什麼非原住民不幽默」，為研究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差異性，樣本採集需以 1:1 比例執行，那就原住民族來看，其實質含義為何？

5. 羅恩加委員：

- (1) 陳教授在處理學生情緒困境中發現，原住民族較有幽默感去解決或轉換自我的情緒困擾，從這部份可看出原住民族在幽默和情感表達方面具有較高的 EQ；未來研究結果若可驗證到原住民族確實較具幽默特質，請於研究報告論述中，支持原住民高 EQ 的觀點。
- (2) 研究成果報告，希望能於會內分享，讓我們有機會去探討原住民族高 EQ 情緒管理，藉此可以幫助拆解那些可能令原住民族感到冒犯或歧視的幽默；從研究也可去告訴我們，幽默不見得是要用原住民族的觀點去展現自己的幽默，有時候那個幽默是傷害，可能也會變成一個攻

擊型的幽默。

6. 吳永昌委員：當研究幽默時，特別是在不同文化之間，文化敏感性和風險管理是重要的議題，有關本計畫文化風險評估或運行機制如何，這部份再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。

(三) 3.研究團隊回復：

1. 針對研究計畫 MRI 檢測部份，收案時，我們會再向受試者說明清楚。
2. 本研究未分各族群收案，主要原因是科技部核撥經費有限，若各族群均需聚焦，需申請更多經費，才得以完成研究計畫；委員建議單一族群施測，若大家同意的話也可調整。
3. 委員有建議增加樣本數，但科技部核定經費有限，目前恐有其困難度，但我們可撰寫於未來研究建議，希望有機會可收集到較多樣本數，對這議題能更深入探究。
4. 有委員提到「訓練原住民族的幽默」，「訓練」一詞的用語不太好，現在文字大多為「培育」，本計畫培育對象包括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，兩組同時對比才能對比其成長幅度及凸顯之成效。
5. 有委員問說我們為什麼不做「非原住民族不幽默」的主題，其實我們也有探討過非原住民族不幽默，其實研究是需要有對比才知道哪個好，為此我們做了很多變相，例如：工作技藝、執行功能及他們的幽默風格，想知道其中不幽默的原因。
6. 有人說幽默是種表象，表象背後的機制是什麼？是什麼人格特質造成的，還是某種想法及觀念造成的，所以學者們必須更深入探討這一表象背後的機制；各族群都有其優點，藉由比較相目不同，即可能看到各自長處與短處。
7. 「解離」名稱非指精神疾病，是指跳脫那個情境，不被情境困住，才能有幽默；可能用詞不當造成委員誤解，也許「分離」二字，較不會造成誤解。
8. 委員對我們有許多的期許，希望樣本分年齡層，因科學的量化研究人數真正能統計分析都要 30 人以上，分析結果才能穩定，若再分不同年齡層，樣本可能需要收上萬人才夠分析，是否容許我們將此寫到未來研究方向。
9. 腦神經科學與 AI 較無直接的關聯性。
10. 原住民族高 EQ 的部分，我們只能推論，科學需以證據為導向，由量表統計分析後的結果，我們一定會把它展示出來。

(四) 黃美智校長補充說明：

1. 做研究其實是去了解現象，雖然比較可以讓我們對現象的了解比較清楚，但比較的過程是分析各有的特色，不是優缺點。
2. 本計畫 MRI 功能系統，其實過去沒有這樣的檢驗與文史研究相互結合，如今能有此創新，實屬難得，而設備使用費用相對較高，真的需從第一階

段的發現，才能知道後續重點規劃方向，再去進行較大的推演。

六、表決

(一) 委員人數：17 位（含召集人），實際出席人數：14 位。

(二) 表決結果：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14 人，表決人數 14 人，離席 0 人，同意 14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迴避 0 票，領票未投 0 票，廢票 0 票。

(三) 議決：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。

(四) 專管中心報告：

1. 請研究團隊在收到議決通知後，於 14 日內依各位委員建議將「議決修正對照表」及「修正後計畫書」上傳專屬網站以利備查。
2. 「研究計畫基本資料檢核表」之約定項目（本辦法第九條），建議修正為「其他與研究過程、成果及其他有關之事項」，希望研究成果能分享予原民會，做為重要資訊的參考依據。

陸、散會。